

证券代码：301023

证券简称：江南奕帆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成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刘锦成、刘施宏、高烨、周红兵、陆锋通讯出席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经营情况，编制完成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

事会提出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定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